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679號

原告 蕭次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  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~8樓  
代表人 張丞邦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113年度交字第679號交通裁決事件，於中華民國  
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  
人員如下：

法官 溫文昌

書記官 張宇軒

通譯 翁嘉琦

到庭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  
決，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、理由要領：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緣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  
輛)，於民國113年4月23日11時31分許，於臺中市○○區  
○○路00巷00號附近，因有「併排停車」之違規，經民眾檢  
舉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(下稱舉發機關)員警逕對  
原告製開第GGH65096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
(下稱舉發通知書)。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  
道交條例)第56條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7月3日以桃交罰字第  
58-GGH650969號裁決書(下稱原裁決)，裁處原告新臺幣(下  
同)2,400元整，記違規點數1點。嗣於訴訟中因道交條例第

01 63條第1項於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，修正後之規定將違規  
02 點數之裁罰限於「經當場舉發者」，而本件並非當場舉發之  
03 案件，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記  
04 違規點數，被告乃撤銷原裁決處罰主文關於「記違規點數1  
05 點」部分；故本件應就被告變更後之裁決處罰內容，即裁處  
06 原告2,400元整進行審理(本院卷第45頁，下稱原處分)。

## 07 二、理由：

08 (一)按關於「併排停車」，道交條例固未明文定義，惟道交條例  
09 第56條第1項於90年1月17日修正時原即規定，「併排停車」  
10 (第6款)，與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(第1款)，均  
11 處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，嗣於104年1月7日修正，將  
12 原第1項第6款併排停車移列為第2項，並提高其罰鍰額度，  
13 規定為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，處汽車  
14 駕駛人新臺幣2,400元罰鍰。」其立法理由即係考量：為避  
15 免因駕駛人只為貪圖便利併排停車致車道寬度恐縮減，卻讓  
16 其他無辜汽機車駕駛人因一時不查或行車視線受阻，而被迫  
17 變更車道造成車禍發生，原條文之罰鍰過低，無法有效阻止  
18 行為人不良駕駛習慣，故修正提高罰鍰金額。(立法院第8  
19 屆第6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117-123頁參照)。是汽  
20 車無論於停車或臨時停車時，均不得併排停放，乃因併排停  
21 車勢必占用原供車輛正常行駛之車道，不僅易生車輛往來危  
22 險，並造成合法用路人之不便，是以駕駛人有併排停車之違  
23 規行為即應受罰，不以事實上造成危害為必要，不限於狹隘  
24 或單行之路面，亦不因停放車輛之方向(斜向、垂直或平  
25 行)或車輛種類而有差異，更不因其個案之特殊狀況而得免  
26 罰(本院107年度交上字第5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27 (二)查依舉發機關113年6月6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130080779號  
28 號函：「說明：二、本案係本分局員警舉發案件，經檢視採  
29 證照片發現旨案車輛於113年4月23日11時31分在本市○○區  
30 ○○路00巷00號附近，與其他車輛同時於車道範圍內併排停  
31 放，致車身有佔據車道情形，爰依法掣單舉發。」等語(本

01 院卷第39頁），而依上開函文所附之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40  
02 頁）所示，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地點，該車平行停放  
03 車牌號碼00-0000號機車，顯見其停放情形，導致道路使用  
04 空間縮減，原可正常行駛於該車道上之車輛，無法行駛，足  
05 認原告車輛停車方式顯已妨礙其他車輛之通行與用路安全，  
06 顯已構成「併排停車」之違規，至於原告主張當時係因上開  
07 機車逆向停放與斜放，原告僅將移正云云，然並未提出相關  
08 證據證明之，縱使原告主張屬實，然原告既有上開違規行  
09 為，即應依前揭規定裁處，自不得以此作為其違反行政法上  
10 義務之免罰論據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綜上，原告違規事證明確，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，  
12 原告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14 書記官 張宇軒

15 法 官 溫文昌

16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二、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，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，  
18 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  
19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 
2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  
21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 
22 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則逕予駁回上訴  
23 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
25 書記官